

网购遇到这些麻烦事该咋办

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,网购已经成为群众常用的一种购物方式。不过,在网购中也容易碰到一些麻烦事。如不幸遇到,该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?

错将货款汇入他人账户能否索回?

在“双十一”期间,宋某在一家网店选中货物后,依约给网店打入1.3万余元货款。不曾想,不慎输错了一位数字,且没有核实对方身份信息,导致将货款汇入了陌生人账户。直到网店提示没有收到货款时,她才反应过来。随即,宋某通过多方查询,得知该卡号的户主赵某及其家庭住址和联系电话。可面对宋某的索要,赵某虽然承认收到过这笔汇款,却拒绝归还。理由是宋某是自愿将款汇入其账户的,属于赠与行为,其对此没有意见且已经实际接受,表明赠与已经成立,宋某无权撤销和索回。赵某的说法对吗?

点评:赵某的说法是错误的,宋某有权索回被错汇的货款。

这里涉及“不当得利”,即一方当事人没有合法根据而取得不应有的利益,并使得对方当事人因此遭受不应有的损害。本案情形,明显具备对应的法律特征:一方面,赵某没有取得宋



某汇款的合法依据,即宋某的行为并不构成赠与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185条规定:“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,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。”也就是说,赠与合同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两个基本要件:赠与人自愿赠与,受赠人愿意接受。而赵某虽然自愿接受,但宋某却并非“自愿赠与”,完全是由于不慎导致的意外。且无论出于什么角度,宋某都没有向赵某支付汇款的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,赵某也没有获取该款的法律依据或者合同依据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92条规定:“没有合法根据,取得不当利益,造成他人损失的,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第

三农短信:最近,《农民日报》刊发了题为《让农村闲置资产活起来》一文,重点讲述了盘活农